

上海EDI许可证申请材料不予接收的情形

产品名称	上海EDI许可证申请材料不予接收的情形
公司名称	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
联系电话	021-50862528 18201850134

产品详情

申请材料不予接收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予接收申请材料直接退回申请者，无需审核其他材料进行一次性告知。

- 1、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，如申请者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；
- 2、申请者存在违法不良信息记录的，包括：
 - (1) 申请者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；
 - (2) 申请者因提供虚假材料未满一年的；
 - (3) 申请者被列入《违法不良信息记录库》，明确“暂缓审批”的；
- 3、申请者主要投资者（大股东）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含法定代表人）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；
- 4、申请者持股达50%的股东被列入《违法不良信息记录库》，明确“暂缓审批”的；
- 5、未取得《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审定意见书》及商务主管部门相关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社保证明要求

- 1.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。

2.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。

3.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：公司名称、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缴纳社保期限、社保部门公章等。社保证明要求人员许可负责人、客服负责人、网安负责人的社保证明。

4.社保应由申请者为员工所缴纳，也可以100%为其分公司缴纳，但不能通过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兄弟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、人力资源外包等公司缴纳。